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一期

(总第 84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一期

(总第 84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立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建管委《关于审批〈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的请示》的批复.....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陈立群同志免职的议案.....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报送宜川四村 45 号 202 室“2·8”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6、17-9、 17-10（原摩配城）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型实施方案的批复.....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 层级的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田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沈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仇俊同志任职的议案.....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薛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 年普字第 01 号）实施的通知.....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 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 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六壹六事业发展有限 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外聘法律顾问的决定.....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报送普陀区“11·15”曹 杨九村金杨园 47 号 205 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会稳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复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 年）》的通知.....	35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1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晓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赵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殷路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2〕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提请免去唐晓燕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年12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立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1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张珏慧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建管委《关于 审批〈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107号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审批〈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的请示〉》（普建委〔2022〕118号）已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请严格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及行业审核意见抓好落实，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管理有效、智慧韧性的现代化城镇雨水排水体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陈立群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2〕10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陈立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年1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报送宜川四村 45 号 202 室“2·8”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109 号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关于报送宜川四村 45 号 202 室“2·8”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普消〔2022〕109 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定性、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6、17-9、 17-10（原摩配城）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型实 施方案的批复

普府（2023）1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的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6、17-9、17-10（原摩配城）地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型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6 地块土地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后，以保留划拨方式由原权利人实施建设；17-9、17-10 地块待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调整后按相关政策另行供地；W17-11、W17-12 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后按有关计划、规划文件另行供地。

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6 地块位于万里街道，东至交暨路、南至 17-7 地块、西至 17-11、17-12 地块、北至富平路。土地面积 6993.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规划容积率 3.0。请你局根据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普陀国有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区管企业，公司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钱润同志为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刘京申同志为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田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4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2）175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军同志提名为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沈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沈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升昂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汤燕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周敏静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顾呈健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陆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夏斌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康晓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高长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亚丽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佘志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童玉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
刘伟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
张艳菲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嵇青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桂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晶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金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包思卓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宇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仇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仇俊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仇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薛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薛海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慧凡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顾经纬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诸葛振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嵇青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1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村民安置房）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村民安置房）地块位于桃浦镇，真建社区活动中心以东，桃浦路以南，定边路以西，栅定路、东栅桥北路、河道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118470.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征收安置房），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3360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88.3 平方米（均为非机动车停车库），土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该地块经认定为征收安置房，根据相关要求，该地块不执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房、中小套型比例等相关针对新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2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村民安置房）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村民安置房）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外环林带，南至河道，西至槎浦河，北至春光家园二期。出让土地面积 65717.6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征收安置房），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2415.9 平方米，出让年限 70 年。该地块经认定为征收安置房，根据相关要求，该地块不执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房、中小套型比例等相关针对新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1、C060102 单元 E1-1 地块（原 24 街坊部分旧改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1、C060102 单元 E1-1 地块（原 24 街坊部分旧改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东至昌化路，南至普陀路，西至富丽花苑、燕兴大厦，北至澳门路，出让土地面积 15027.7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7，规划土地用途为办公、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55602.5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为办公 50 年、商业 40 年，由长寿路街道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六壹六事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12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六壹六事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3〕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四届外聘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23）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区实际，经公开选聘和择优录用，现决定聘任下列12名人员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四届外聘法律顾问：

一、法学专家（2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江利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世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律师（10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毕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宇晖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刘宁 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主任

江卫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振宇 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顺华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冰一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宗新 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兴发 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主任

聘任期限自2023年2月至2026年1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报送普陀区“11·15”曹杨九村金杨园47 号205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14号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关于报送普陀区“11·15”曹杨九村金杨园47号205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普消〔2023〕7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定性、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普府〔2023〕15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你局《关于调整确定普陀区治安保卫单位重点单位的请示》（沪公普〔2023〕6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报请确定的《普陀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上所列的81家单位为我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社会稳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社会稳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蒋 龙 副区长

副组长：徐兆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磊敏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涛 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主任

仇 俊 区人社局副局长

郑 华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元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仇俊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2〕35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文高 区长
副组长：肖 立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王永俊 区府办主任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汤 旻	宜川街道主任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杨联中	真如镇街道主任
沈 捷	长寿街道主任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
陈 芦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罗 艳	万里街道主任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唐晓燕	曹杨街道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委主任李刚兼任，副主任由区商务委副主任薛海波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 202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23）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

2022 年，全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内容翔实的信息，为区领导和各单位提供了重要参考。按照 2022 年度普陀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区公安分局等 20 家优秀单位和杨利等 20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扬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继续围绕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反映区域经济社会新发展、新成就、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考，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沟通情况、服务决策、推动工作的作用，推动政务信息以文辅政取得新成效，为普陀“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02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20 家，根据 2022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情况排序）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区司法局

万里街道

区科委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

区投促办

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

石泉街道

真如镇街道

长寿街道

宜川街道

长征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二、优秀信息员（20人）

杨利	区公安分局
吴魏青、李雪君	区教育局
刘晶	区司法局
蔡逸麟	区市场监管局
陈至	区科委
王雅君	区商务委
周佳峰	区文旅局
蔡军	区房管局
王晓雯、刘帅君	区建管委
王颖	区民政局
徐舒扬	区投促办
叶焯	区城运中心
王晨璐	万里街道
陆懿	石泉街道
陈云琪	真如镇街道
宦琳琳	长寿街道
王宁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朱佳亮	苏河水岸管委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及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珏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王永俊 区府办主任、外事办主任（兼）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中医药发展办主任（兼）
副主任：丁荣华 区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肖燕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薛海波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拥琪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磊敏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娟娟 真如副中心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蓓 区总工会副主席
仇俊 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尹科强 区应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叶 毅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刘 强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汤郭平 区体育局副局长
许 涛 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善乐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余志清 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又元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宇平 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峰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晨 区文旅局副局长
张 琳 团区委副书记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副主任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季 赟 长征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候选人
金励杰 桃浦智创城公司副总经理
金 晶 区残联副理事长
周冰蔚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周敏静 区发改委副主任
赵亚斌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候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徐帮林 区科协四级调研员
高 涛 区机管局副局长
诸葛振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章 凡 桃浦镇副镇长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韩 刚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童玉红 区民防办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简称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办公室主任：仲豪杰（兼）；

办公室副主任：朱萍（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复查工作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各单位信访事项分布情况和人员调整变化并参照市信访复查工作委员会组成，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复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蒋 龙 副区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磊敏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凡云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王卫卫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伟舜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朱 镠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友胜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三级高级主办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周冰蔚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夏德才	区公安分局政委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蔡术兵 区残联三级调研员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区政府信访办)。

办公室主任：王伟舜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肖文高	区长
副组长：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王 慎	桃浦智创城公司董事长
	吕升昂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汤 旻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许 磊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运中心（网格中心）主任（兼）
	张 军（女）	区房管局局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陈 芦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张 亮	区税务局局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捷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超	长风集团董事长
杨联中	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罗艳	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唐晓燕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黄嘉	区民防办主任
潘轶	长征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审议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相关部门按照《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所明确的职责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姜爱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庆滨、陈芦、张军（女）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已经2023年1月18日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安排，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积极对标世行新评估体系，持续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特色营商环境，更加注重企业感受度，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励支持创新创业，真正做到“该办的事坚决办，决不能拖；能办的事马上办，决不能等；难办的事设法办，决不能放；合办的事协作办，决不能推”，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复元气、增活力，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实现“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树立“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口碑，在世行新指标体系中深化改革、在法治框架中探索创新，提升“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保姆式涉企服务、靶向式监督，厚植营商环境土壤，叠加放大助企纾困政策效果，为实现“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市场准入退出

1. 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全面拓展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周期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为企业登记提供更大便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2. 积极争取拓展“市场主体身份码”综合应用试点，通过“市场主体身份码”实现高效展示与便捷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 推广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大新出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宣传力度，通过“帮办服务”特色窗口，解决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

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住所便利化服务“一件事”，加快集中登记地、重点商务楼宇、大型商场等住所登记材料的数据归集共享，将系统相关数据映射运用到“一业一证”跨部门提前服务中，避免已备案住所材料的反复提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实施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实现变更阶段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事项“证照联办”，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综合受理”模式，通过设置服务专窗、优化办理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实现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全环节“一人受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 获取经营场所

6.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改革绩效评估制度有关要求，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改革成效。(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7. 全面推进“桩基先行”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8. 提升线上线下审批效能，优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审批不出中心”建设，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9. 针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推广“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进一步优化规划、土地等领域审批管理流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0. 探索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长三角地区跨省通办，争取试点后纳入“一件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1. 推广应用更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事项，提升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一件事”网办率，深化商品房预告登记“一件事”改革，推出委托公证查档“一件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2. 争取条线部门业务指导，探索楼宇园区信息平台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三)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

13. 优化排水接入申请、咨询服务、现场检查、审批受理等服务流程，实现排水与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4. 全力推行小型项目排水接入减负政策，对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排水接入项目减免市政排水接入费用。（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5. 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探索占掘路审批自动备案机制。（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

（四）劳动就业

16. 宣传推广上海公共招聘平台、人社自助经办平台等公共就业数字化平台，强化岗位供需对接，优化岗位智能匹配，深化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内容。推动就业补贴政策“云办”“慧办”“速办”，简化补贴申请审核流程，提升业务办理便利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7.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预约办理、网上办理，推进企业招录员工“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工作，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8. 发挥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作用，提升政策咨询、行政指导、纠纷调解等公共服务效能。依法审慎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并重原则，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加大调解协商适用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调整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履行方法等，促使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存续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及时启动欠薪保障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法院）

1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

20.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21. 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提升劳动者技能。积极落实各项就业促进政策，优化审核经办流程，推动补贴政策速享尽享，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助力稳岗扩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2. 鼓励重点企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乐业基地”，激发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积极性，推进区内就业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形成就业有岗位、创业有扶持、培训有平台的多

元化特色就业公共服务载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3. 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工伤提供法律援助保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五）获得金融服务

24. 做好“靠普贷”政策贴息兑现工作，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及组织，创新增信手段，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纾困企业，视情帮助协商续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或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资产重组等综合金融方案，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25. 依托区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信易贷”应用创新，探索联合建模试点，打造普陀特色融资产品，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线上特色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金融超市”一站式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26. 做好企业上市全程合伙人，全程跟踪、全域合作、全力帮办，多渠道、多形式助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7. 加强区所联动和政银企合作，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开展绿色融资租赁试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8. 持续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联动，加快推进政策性担保贷款“批次贷”业务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纳税

29. 严格落实各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0.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强业务条线有效衔接，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1. 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的改造提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2. 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3. 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4. 进一步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5. 深入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采集和响应企业个性化需求。全面升级“马上办”创新工作室，大力拓展网格化服务与管理机制，协同高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七）解决商业纠纷

36. 持续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不断提升线上联系法官、网上立案、电子送达适用频率，不断提高在线庭审适用率。建立覆盖全流程、全环节的网上办案制度体系，为依法规范网上办案提供依据。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基础，为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法院）

37. 依托“一网通办”深度应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在线申请调解、委派委托调解、司法确认、起诉立案、电子送达、智能问答等多项服务，实现矛盾纠纷线上多元化解和案件全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反馈。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38. 鼓励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发展，积极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和调解化解纠纷的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八）促进市场竞争

39. 贯彻落实各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加强相关执法单位的宣贯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公平公正待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40. 优化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实施本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1. 配合市级财政，推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落地见效，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宣传，明确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九）政务服务

42. 拓展线上线下帮办广度和深度，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深化拓展“老法师”在线“面对面”客服功能，首创新业态就业群体“随申码”服务，完善“1+9+N”政务服务人员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针对性提供兜底服务，形成问题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43. 构建全周期、全范围、全渠道“泛在可及”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大厅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探索运用元宇宙等先进技术，打造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创新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技术。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提升智能服务中枢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区府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44. 推进“一件事”“免申即享”“智能好办”特色服务和“政务智能办”“随申码”应用场景建设，深化普陀区企业专属网页、随申办市民云和企业云的各类应用开发，持续优化升级在线智能客服等管理系统，聚焦“AI+填表”“AI+审批”“AI+服务”等场景，持续拓展高频事项的开发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能级与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45. 强化自助终端服务供给，提升自助终端覆盖率，完善区自助终端应用服务和运行管理机制，更好地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6. 做好市平台赋能承接工作，优化区级“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布局和服务集成，完善“区块链+电子材料、业务知识库”功能，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加强统一综合窗口建设，构建系统事项库，提升办件数据的归集上传和分析汇总，打通与业务部门的审批障碍。（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政策服务

47. 开展新一轮“3+5+X”产业政策体系评估，并视情修订，科学合理地落实好产业扶持资金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8.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投资普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为企业享受政策提供便利查询途径，并及时在“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专区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更新政策信息。制作政策汇编和图文解读等，提升

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9. 提升各地区投促中心惠企政策“一口受理”服务能级，统一受理政策咨询和办理申请。（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地区投促中心）

（十一）企业服务

50. 完善“1+10+20+N”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区、街镇两级企业服务资源、系统平台积极与楼宇园区对接。发挥服务专员的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完善规上企业服务专员机制，明确专员服务企业职责，实行街镇党工委书记、主任总挂帅，服务专员分层分类负责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51. 依托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机制，聚焦重点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闭环，推动条块联动、破除部门壁垒，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升规模企业安商稳商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2. 落实双月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机制，深化与区内企业间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3. 深化分层分级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区四套班子领导、有关部门班子领导、街镇班子领导分层分级开展走访，落实走访全覆盖要求，主动关心企业难点痛点堵点，拿出切实有效举措为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4. 协助车站海关做好经认证经营者(AEO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55. 依托市“12345”热线企业专席，压实热线各环节办理责任，加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

56. 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服务模式，宣传推广智能客服小申应用场景“线上帮办”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二）科技创新

57. 加快“中华武数”科创布局，深化中以（上海）创新园国际创新合作，推动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加速武宁创新发展轴科创资源集聚，升级打造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科委）

58.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推动“科创十条”等政策落地见效，引导科研平台、科技企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突破，探

索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突破。（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

59.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挥“半马苏河科创基金”作用，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生命健康、科技金融等四大重点培育产业，通过“母基金+产业直投”的方式，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社会资本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向普陀集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60. 加强科创研发能力建设，依托“百大科创平台”，聚焦科创企业所需各项基础性技术服务，加强科创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

61. 提升科创人才服务，落实好“靠谱科创”科技企业服务体系，推行“靠谱科创”联络员机制，高效解决科技企业问题。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区科委）

（十三）信用管理

62. 在信用修复领域实施告知承诺管理，要求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63. 精准推动信用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基于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监管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加强律师行业、公共法律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64. 为重点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修复主动提醒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65. 推广“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推行市场主体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数据及时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66. 建设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供专利申请咨询、商标注册申请咨询受理、知识产权金融运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7. 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为抓手，引导培育企业参加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高价值运营项目等各类示范创建，指导企业开展 PCT 国际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专利导航、专利商标转让许可、专利开放许可

等，支持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8.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入手，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积极运用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有效运行，加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文旅局）

69. 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法律服务专家团队，引导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机构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与公安、检察机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合作的海外维权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70. 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71. 完善“以专业性的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为延伸”的多元调处体系，发挥市场监督管理所、区人民调解协会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助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72. 与合作单位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简化证明事项

73. 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74. 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75. 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根据市级要求推进更多事项开展告知承诺，最大程度便企利民。（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十六）精准高效监管

76. 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优化制定科学的抽查清单和方案，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

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77. 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十七) 规范监管执法

78. 落实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求, 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79.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 在常规行政执法案卷检查的基础上, 综合运用实地访谈、网络调查、邀请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 形成监督合力, 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执法监督指导形式, 防止出现任性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80. 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81.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 切实提高抽查规范性。(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82. 全面部署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实行一案一码, 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83. 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 法治保障

84. 建立健全部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 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工作体系。(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85. 强化纠纷源头预防, 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 对先行调解案件做到线上受理、线上调解、线上确认, 努力打造全流程线上“先行调解、诉讼对接”新模式。(责任单位: 区法院)

86.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为被拖欠账款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大对胜诉中小企业的司法保障力度, 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 依法加大执行力度, 常态化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 为胜诉中小企业及时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87. 依托区百所联百会律师志愿服务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企业发展所遇到的难题，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8. 提升中以（上海）创新园企业合规“靠谱”法治保障共同体组团式服务能级，拓展服务覆盖面，开展企业合规体检、法治培训宣讲。（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9.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楼宇，建设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以及重大事项法治保障等服务，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促进企业合规发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90. 完善公证咨询点配置，规范在线咨询和办理平台服务流程，与科创园区开展工作对接，为企业设计配套公证服务方案。充分利用“智慧公证一体化办证平台”收集分析业务数据，发挥“智慧公证数字监管平台”预警机制等监管功能，规范业务管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91. 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功能为企业纾困解难，针对存量案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保护和拯救功能，挽救危困企业，达到“破茧重生”的效果，维持企业营运价值。（责任单位：区法院）

92. 围绕“中华武数”等重点项目，丰富中以（上海）创新园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站和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的实体化运作功能，加快探索未来产业、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治理路径，打造数字经济司法保护高地。（责任单位：区法院）

93. 完善法律宣传工作制度，拓展新媒体新阵地，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扩大典型案例影响力。召开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发布营商环境系列典型案例及白皮书，传播司法裁判价值与导向，多维度展现法院在发挥商事审判职能，助力我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单位）

三、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协同配合

94. 向区人大汇报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不断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工作质量。配合区人大办研究形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化本区营商环境的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大办）

95. 依托区营商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完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6. 持续将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各部门工作力量配置，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改革。（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十）加强评价迎检

97. 全力做好市对区营商环境测评等评价迎检工作，强化各类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满意度调查等结果的应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下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方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8. 提升营商环境体验官社会监督实效，组织开展体验官培训系列活动，收集各类营商环境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推动共性问题制度化解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十一）加强宣传推介

99.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全区重大投资推介活动和企业座谈会等，依托“政会银企”“政会法企”“政会引企”等工作机制，加强政企沟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改革感受度。（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100. 深挖改革成果，总结提炼一批正面典型案例，加强“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宣传和普陀形象推广。（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一期（总第 84 期）

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